

機組人員執勤時之個人防護裝備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3 月 28 日初版

109 年 4 月 6 日修訂版

110 年 8 月 2 日修訂版

111 年 6 月 15 日修訂版

一、作業依據

- (一) 依 109 年 3 月 28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召集之「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專案會議」決議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09 年 4 月 5 日疾管檢字第 1090049068 號函建議事項辦理，為強化國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之防疫健康管控措施，由交通部與疾管署在現行作業原則下，共同研商訂定機組人員執勤時之個人防護裝備及乘客安全防護守則，航空公司應落實加強管理。
- (二) 依指揮中心 110 年 8 月 2 日肺中指字第 1100032120 號核定民航局之「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」同步修訂機組員個人防護裝備相關規定。
- (三)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6 月 11 日新聞稿、111 年 6 月 13 日簽呈(文號 1113601167 號)及本局 111 年 6 月 14 日標準一字第 1110017034 號函辦理。**

二、適用對象與範圍

109 年 4 月 1 日起，國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執行國際線飛航任務者，執勤應佩戴強化之個人防護裝備。

三、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執勤之個人防護裝備

- (一) 飛航組員：
 1. 外科口罩。
 2. 防水手套。
 3. 公司應於駕駛艙配置護目裝備（護目鏡）及高階裝備，如 N95 口罩等級之口罩備用。
- (二) 客艙組員、機務人員及監貨人員**於飛行服勤期間之個人防護裝備：**
 - 1. 服務一般乘客時，應穿戴外科口罩及防水手套。**

2. 於進行環境清潔消毒（如廁所清潔、垃圾處理...）時，應穿戴外科口罩、防水手套、全面防護面罩/護目鏡、拋棄式防潑水隔離衣。
3. 遇有呼吸道症狀乘客時，得由機組員評估實際作業之暴露風險，穿著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（如使用防護面罩或防潑水隔離衣）。
4. 航空公司應儲備充足防護裝備且配合提供。

乘客安全防護守則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3 月 28 日初版

109 年 4 月 6 日修訂版

109 年 9 月 7 日修訂版

110 年 2 月 2 日修訂版

110 年 8 月 2 日修訂版

一、作業依據

- (一) 依 109 年 3 月 28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指揮官召集之「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」專案會議決議及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1 日肺中指字第 1094100324 號函之會議紀錄指示事項辦理，為強化國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之防疫健康管控措施，由交通部與疾病管制署在現行作業原則下，共同研商訂定機組人員執勤時之個人防護裝備及乘客安全防護守則，航空公司應落實加強管理。
- (二) 依 110 年 1 月 8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2606 號函示民航局陳報「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修訂案」審查意見及 110 年 2 月 2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00030108 號函辦理本次修訂。
- (三) 依指揮中心 110 年 8 月 2 日肺中指字第 1100032120 號核定民航局之「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」同步修訂機上販售免稅品相關規定。

二、適用對象與範圍

乘客安全防護守則由航空公司向乘客宣導配合事項。

三、乘客搭機防疫應遵循事項

- (一) 發燒者請暫緩搭機。
- (二) 避免以手碰觸眼、鼻、口；除用餐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；如有呼吸道症狀，應暫緩用餐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
- (三) 減少與其他乘客近距離（1 公尺內）非必要之交談及互動。
 - (四) 如廁後，應澈底以肥皂或洗手乳洗淨雙手。
 - (五) 建議乘客著手套以酒精擦拭個人座位把手、桌面、遙控器及觸控式螢幕等。
 - (六) 不可自行更換座位。
 - (七) 如有身體不適，應主動告知客艙組員並配合座位安排及衛生措施。
 - (八) 建議乘客搭機時應自備口罩、手套、隨身洗手液（小於 100ml）、酒精擦拭紙及保暖衣物等。
 - (九) 免稅品販售配合事項：航空公司於臺灣出發之航班機內免稅品販售僅限信用卡交易，客艙組員不推車販售。僅限臺灣出發航班販售，機內回程航班不販售，且由航空公司指定專責客艙組員販售處理相關事宜。
- 安全旅遊圈專案可於來回航班販售。

四、國籍航空公司得依營運之航線特性，若有額外乘客搭機防疫應遵循事項，酌予調整增加並向乘客宣導。

五、機上如有乘客不遵守安全防護守則，機長為維護航空器上秩序及安全，得依民用航空法為緊急處置，並得依民用航空法及傳染病防治法舉發，於入境時請航警局及疾病管制署會同開立裁處書並處以罰鍰。